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內幕消息

發行第二期公司債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以下定義的《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及2021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發行第一期公司債。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2日發行第二期公司債（「第二期公司債」）。發行第二期公司債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二期公司債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發行日期：2021年11月12日（「發行日期」）
-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擔保：第二期公司債並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認購對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專業投資者
-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而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本公司可選擇調整利率及認購人可選擇回售第二期公司債
-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 起息日：第二期公司債的起息日為2021年11月15日。
- 付息日：第二期公司債的付息日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認購人行使回售的權利，則其第二期公司債的付息日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5日（各稱「付息日」）（如遇中國公眾假期，該付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 包銷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發行價格：將按公司債的面值予以發行
- 利率：第二期公司債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實際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酌情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利率
- 認購人選擇贖回：認購人可選擇在本公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刊發有關調整利率的公告（「利率公告」）後部分或悉數贖回第二期公司債。要行使權利，認購人須於利率公告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按指定方式進行回售登記。未能於該期限內進行登記的任何認購人將繼續持有第二期公司債，並被視作已接受相關利率調整

- 第二期公司債上市：預期第二期公司債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期公司債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成本後)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在中國
的存量債項及補充營運資金
- 信用評級：第二期公司債及本公司(作為第二期公司債發行人)已獲中誠信國際
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AA」級信用評級

發行第二期公司債之詳情請見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發行第二期公司債的實施受各種事項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因此，本公司不能確保發行第二期公司債。

此公告及其內容並非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業績或前景的指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謹供識別